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永达工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全称）：溧阳双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膜铺设）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膜铺设）。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伍元壹角陆分（¥8313225.16元）；

付款方式：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及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的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6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 余款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肆角捌分（¥ 115062.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8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春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747324054U

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

诸桥路 16 号

邮政编码：214203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委托代理人：仲霞

电话：0510-87961093

传真：0510-87029555

电子信箱：327933569@qq.com

开户银行：宜兴市工行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302889200785096

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晨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清泓路 101 号-2。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10 号 1 号楼 1216 单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

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3.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3.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的贰套竣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的贰套竣工图） 。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骁；

身份证号：320481198211040055；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0519-872032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招标公示结束。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B、每月 25 日应根据施工网络进度计划编制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③月底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C、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会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D、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丁春芳；

身份证号：3202231978010108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6026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516026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15) 0221108；

联系电话：0510-8796109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诸桥路 1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建造师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建造师。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每日指纹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3.5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2 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B、施工现场布置无盲点探点，连接到现场甲方、监理办公室，确保甲方、监理人员能随时了解现场动态情况。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有达到各类创优，则视为承包人企业发展需要，发包人不进行任何补贴或奖励。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

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发包人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

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罚款，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_____；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A、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B、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及相应措施费；

(4) 材料价格（暂定价材料除外）；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C、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定价材料、暂定项目：_____

(4)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_____

(5)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如下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 2021 年 11 月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用。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去除暂列金）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工程移交后 7 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按发包人要求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24 个月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
- (2) 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①绿化景观工程 2 年；
 - ②其他工程按国家现行规定。

15.4.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

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提供的 HDPE 膜和复合土工网格的技术性能指标达到招标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抽检。发包人将承包人提供的 HDPE 膜和复合土工网格送国家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产品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则承包人承担材料检测费，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拒付材料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A、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B、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C、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陈骁、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

D、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丁春芳、技术负责人：李袁吉（联系电话：18861760688）、造价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质量员：周健（联系电话：13621500698）、安全员：施余媛（联系电话：18861578179）、施工员：王文彬（联系电话：15189724977）。

E、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

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F、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10%（凭竣工验收单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金永达工业有限公司

一. 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书。

二. 施工项目：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膜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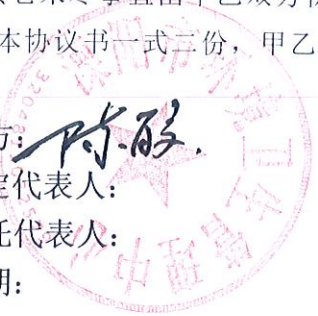
三. 施工地点：上兴镇


四. 施工时间：开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年4月18日

五. 协议内容：

- 1、乙方进入甲方施工，须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 2、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3、人员进入施工场所必须戴好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 5、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乙方须确保所有施工人员都在意外伤残保险名单之内；施工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的意外人身伤害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 7、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9、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0、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效期至该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